

这些条件包含排除和限制条款

1. 定义

“买方”	拟向供应商处购买货物的个人、实体或公司；
“条件”	这些货物供应的条件；
“合同”	指买方和供应商之间就货物供应约定的任何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约定时间的取消合同或一次性订单，并应包括这些条件、订单和订单确认书；
“货物”	由供应商提供的任何种类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成品、材料、设备或机器等；
“订单”	买方供应货物的指示（或买方接受供应商供应货物的要约）；
“订单确认”	买方发出对买方订单的书面确认，可能包括价格、交付或其他条款澄清，或供应商开始实际处理订单之事宜；
“订单”	合同中规定的或以书面形式约定的货物价格；
“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与任何合同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服务，见第 7.3 条；
“供应商”	H.B. Fuller 公司集团中有意出售货物或服务的成员（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视具体情况而定；
“工作日”	指交付货物的国家的非周末或公共假日的任何一天。

2. 订购、商品供应、订单变更和取消

- 1.1 供应商应根据这些条件销售货物，买方应根据这些条件购买货物。
- 2.2 在供应商提供订单确认书或通过供应商批准的方法确认接受之前，合同不存在。买方提出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无论是在供应商确认订单之前还是之后）均不生效。无论买方提出任何条款或条件或买方采取其他行动，买方发出任何交货订单或要求，或买方对已交付货物进行验收，应构成对这些条件的完全接受。特此反对并拒绝买方的条款和条件，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接受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2.3 手册或其他材料中包含的描述和规格仅供参考，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内容。除非有明确相反标记，否则供应商发布的任何报价均不应具有任何义务，也不构成出售要约。
- 2.4 任何订单确认均取决于供应品是否可用或即将可用。在预计交付日期前，如无法交付供应品，供应商保留延迟交付的权利。
- 2.5 如果买方要求且供应商自行决定接受买方订单的修改或取消行为，供应商应有权对买方有义务支付的、因修改或取消而直接导致供应商遭受或发生的损失、成本和费用收取合理的费用。

3. 交货

- 3.1 合同中提及的交货日期仅为估计日期。如果约定的合同不只是一次性订单，延迟交货不得导致整个合同终止。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
- 3.2 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a）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的付款逾期，供应商可暂停本合同或供应商与买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的所有交付；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b）在发生第 9.2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时，直至供应商收到或确信其将收到任何未付款项和/或（视情况而定）其将获得此类待交付或未交付的款项。
- 3.3 如果供应商合理认为交货不符合供应商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政策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可以暂停交货或取消订单，而无需对买方承担责任。
- 3.4 买方应根据第 3.3 条支付与买方未能提货或供应商未能交货相关的所有供应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返程运输、滞期费、储存、重新交付或处置费用。

4. 价格

除合同中约定的固定货物价格外，货物价格应是发货日规定的价格。价格不包括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和任何其他关税或征税。基于货币情况、运费和关税、原材料和生产成本或报价时适用的其他费用和成本进行报价；如此类因素的成本上升，供应商保留变更价格的权利。

5. 付款

- 5.1 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以现金或其他结算方式支付的款项应在发票日期后 30 天内支付。付款时间至关重要。
- 5.2 供应商有权但无义务向买方收取逾期金额的利息，买方应要求立即支付，从到期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在判决之前以及之后，年利率均为 4%。此类利息应按日计算，并按月复利计算，但不影响供应商收取 300 元人民币作为所有未付发票回收成本的权利。如果回收成本超过每张发票 300 元人民币这一价格，供应商有权收取因回收买方欠款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买方无权抵消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
- 5.3 即使任何货物的所有权未转移至买方，供应商也可以就价格提起诉讼。

6.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预测、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恶劣天气条件、事故、缺乏或无法获得原材料和运营资源、工厂或机械故障、恐怖主义、火灾、火灾、战争、国家紧急情况、洪水、爆炸、运输问题或短缺或政府行为或不作为，供应商在不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可延迟、减少或取消订单或交货。

7. 保证

- 7.1 如果买方或其代理人正确处理 and 储存，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交付时，在所有材料方面符合供应商的货物规格。买方应根据第 10 条提及的条款通知任何明显或非明显的缺陷、损失或损害赔偿。一旦发现非明显的缺陷，买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货物，根据供应商的事先批准并按照供应商的指示，归还任何仍然可用的货物和容器，并在任何情况下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以配合供应商进行调查。如果满足这些条件，并且货物被证明不符合供应商要求的规格，供应商应更换任何不合格货物（或者，如果此做法不合理，则退还价格（或适当的比例）以及所有合理的退货费用。该承诺是供应商对不合格货物的唯一责任。
- 7.2 在销售或技术文献中，或在询价的回复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给出的关于如何使用、应用、储存、处理或处置货物的建议或提议（无论是在交货前还是交货后）均出于善意，但最终依据是买方做出的单独评估结果（如有必要，通过试验处理），供应商对此类建议或提议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货物的质量或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不作任何保证，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排除所有关于质量、描述或适用性的隐含法定或普通法条款（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建议所有用户查看预期用途的具体环境，以确定用户的预期用途是否违反任何法律或侵犯任何专利。
- 7.3 如果供应商向买方提供协助，无论是关于安装协助或交付协助，还是提出关于货物或类似物品的技术建议（“服务”），供应商均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但此类服务的履行受上文第 7.2 条和下文第 12 条中发出的警告的约束。

8. 终止

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买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生第 9.2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供应商可通知买方终止本合同。已交付但尚未付款的货物的价格应立即到期应付。

9. 所有权和风险

- 9.1 在供应商收到货物及供应商同意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其他应付款货物的全额结算付款之后，所有权才会转移。如果发生第 9.2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付款逾期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供应商可以收回或转售任何未转售（或以保留所有权为条件转售）的货物，并可以为此进入买方的场所。在所有权转移之前，货物应由买方作为供应商的受托人和信托代理人持有，货物应单独储存，并标识为供应商的货物，并为其全部。重置价值投保。买方应允许供应商在现场，不得擅自闯入，不得擅自向，不得向供应商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收回此类货物。如果货物用于商业转售，那么买方可以作为其正常业务过程的一部分进行转售，但是，考虑到货物的这种允许转售，买方在此向供应商转让买方可能对其自己的客户提出的所有未来索赔作为担保。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其对货物的付款义务，供应商有权代表自己收取如此转让的索赔。任何正在加工的货物的所有权继续属于供应商，除非这些货物不可挽回地与其他货物结合在一起，此时，买方同意按照尚未全额付款的货物价值（相对于其他组合或未组合物品的价值）的比例，向供应商转让并为供应商保留新创造物品的共有权益，并且供应商可以就该权益提起诉讼。买方应向供应商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收回转让的索赔，包括通知其客户的债务索赔。
- 9.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果买方受到任何形式的破产管理、行政破产管理或行政管理（无论是庭外或其他方式），应终止买方使用货物或向其客户转售货物的权利，根据合同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也应立即到期应付；清算（善意和有偿付能力的合并或重组除外）；破产；与债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和解；影响买方的任何类似外国条款或程序下的任何前述内容，或者如果买方提出任何前述内容，或者供应商合理地认为任何前述内容即将发生。
- 9.3 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点交货时转移货物的所有风险，除非是由买方选择的承运人进行交货；在这种情况下，风险将在承运人手中交货时转移至买方。
- 9.4 货物及其制造、开发或创造（包括对货物的改进）的所有知识产权应属于或仍然属于供应商（无论是否由买方委托），买方应将供应商的要求并承担费用，采取任何行动并执行任何必要的文件，以确认此类权利，或将此类权利转让至供应商。

- 9.5 除非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否则买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属于供应商或供应商可合法获取的任何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格、配方、制造工艺、专有技术或任何技术或经济信息），或将此类信息用于任何目的。
- 9.6 为保护供应商货物的所有权和保密性，买方不得（i）分析或已经分析或允许分析任何提供的样品或货物（除非出于安全目的合理要求），也不得（ii）复制或允许复制货物。

10. 交货缺陷通知

- 10.1 买方有义务在交货时检查货物的外观和数量，并应在交货时在承运人的交货单上书面记录任何可见的损坏或明显的违约。买方应立即将此通知供应商，并在交货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跟进，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照片证据支持其投诉。
- 10.2 买方应在交货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应商交货后发现的任何隐蔽之损坏或损失，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照片证据，以支持其投诉。
- 10.3 买方应在合理发现任何非明显/潜在损坏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提供样品和其他证据支持其投诉（见第 7.1 条）。

11. 短缺和超额交付

供应商的出厂重量验证应为最终结果。供应商的交货范围在订单重量或体积的正负 10% 以内。买方应就该公差范围内交付的实际重量或体积付款。根据第 10.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尽快交付任何短缺，或收取超出此类公差范围的任何超额交付。未能根据第 10.1 条的规定发出超出此类公差的超额交付通知。或任何此类货物的使用或交易应要求买方按合同价格支付。

12. 排除和限制

-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协议，本条款适用，并由买方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署。
- 12.1 对于因合同、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违反法定义务、虚假陈述（除非欺诈）、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索赔或一系列相关索赔，供应商对买方的总责任仅限于更换受影响货物，或退还受影响货物的购买价格。
 - 12.2 如果索赔与服务相关，供应商对买方的任何索赔或一系列相关索赔（无论如何产生）的总累计责任，包括合同、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违反法定义务、虚假陈述（除非欺诈）、严格责任或其他，仅限于更换受影响货物或服务，或退还这些服务的购买价格，或退还仅与服务相关货物的购买价格。
 - 12.3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不对买方的利润损失、利润损失、合同损失、业务损失、商誉损失或由合同引起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间接损失或后果性损失负责。
 - 12.4 任何内容均不得排除、限制或限定供应商的以下责任：（i）欺诈责任；（ii）与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关的死亡或人身伤害责任；（iii）因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财产损失责任；（iv）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定的不可外包的责任。
 - 12.5 买方应尽量最大努力减少或降低索赔金额。
 - 12.6 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其他适用限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如需提出任何索赔或诉讼，必须在供应商装运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13. 通则

- 13.1 本合同规定了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买方并未依赖任何陈述或保证，除非本合同中有明确的书面规定。本条款不影响供应商因虚假陈述而承担的任何责任。
- 13.2 供应商在行使任何权利时的任何弃权、宽恕或延迟不构成任何权利的弃权。
- 13.3 本合同属于买方和供应商个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利益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人，前提是供应商被允许（无需获得同意）：（i）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利益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至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供应商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以及（ii）将其收取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应收款项的权利转让或转移至任何第三方。
- 13.4 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否则对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弃权均无效。
- 13.5 合同或这些条件中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被视为可分割的，且不影响合同或这些条件中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以最接近双方意图的替代条款替代。

14. 出口管制和受控使用

- 14.1 买方进出口货物不得违反（a）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联合国、欧洲共同体或其他制裁规定；或（b）其他适用的出口或进口限制。
- 14.2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货物用于、转让、出口、再出口或处置或出售；与（a）核生化武器或其运载系统相关的任何实际或可疑用途；或（b）违禁物质或受管制物质的前体。
- 14.3 买方声明不会违反以下规定（统称为“出口管制”）销售、出口、再出口、转让、委托、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货物：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美国国际武器交易条例和任何适用法律（包括由美国财政部实施的美国制裁）。买方进一步表示，其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出口管制，直接或间接向克里米亚地区、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或任何其他地方出口、再出口、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货物供其使用；向受美国贸易禁运限制的任何国家或地区销售或运输任何制成品均必须遵守适用的出口管制。
- 14.4 根据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供应商同意或有义务在交货地点之外进行的交货或其他安排应作为买方的代理，买方应支付产生的所有关税、费用或开支。买方或买方承运人未接收的货物可以入库，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
- 14.5 买方应补偿供应商因买方延迟或未能履行其出口或进口义务而产生的任何额外成本或费用；
- 14.6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力公约》（经修订）不适用，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适用，除非其与本条件的规定相冲突；
- 14.7 买方应将货物进口到交货国所需的任何特殊要求告知供应商。
- 14.8 买方仍应就这方面的准确信息负责，并应赔偿供应商因买方提供不准确或延迟信息或不遵守第 14 条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损失或损害。

15. 义务

- 15.1 除非供应商事先以书面形式特别授权，否则买方不得在货物转售中使用任何供应商商标或商品名称。如果供应商同意以买方的名义供应货物，买方保证其关于制造、包装、包装、标签和标记的说明（i）应及时准确地提供，（ii）应确保符合所有适用法律，以及（iii）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买方应遵守关于将产品投放到任何销售市场的所有适用法律，并对其自身的所有客户沟通和互动负责。供应商可以通过提供技术或其他信息和/或艺术品或类似物品来协助买方，但对于以买方名义出售的货物，最终和唯一的责任始终由买方承担。
- 15.2 对于供应商因买方、其员工或代理人在这方面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而直接或间接遭受或导致的与货物相关的所有第三方索赔、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罚款），买方应赔偿供应商。

16. 管辖法律

这些条件和任何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双方同意将由条件和/或合同引起的或与条件和/或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给供应商所在地人民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在任何情况下，买方放弃向供应商指定的法院以外的任何其他法院提出申请的权力。